#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學大樓 2 樓 E21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一)教育部代表:王秀紅委員、陳陽益委員、楊玉惠委員

(二)教師代表:王瑩瑋委員、邱采新委員、莊明霖委員、蔡明惠委員

(三)行政人員代表:陳俊男委員

(四)學生代表:劉祐紘委員

(五)校友代表:陳鈺雲委員、葉竹林委員

(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林思伶委員、廖婉君委員、蔡萬生委員、蕭錫錡委員

紀錄:楊蕙霞

**壹、林主席思伶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一)並決議得公開事項**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 遴選作業細則部分內容尚待確認，建議會後確認細節並修正後召開會議討論。 | |
| 二、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遴選相關表件、徵求起訖時間、刊登方式及徵求 | 暫緩，於下次會議討論。 | |

| | | |
|---|---|---|
| 推薦函稿等，題請討論。 | | |
| 三、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 暫緩，於下次會議討論。 | |
| 四、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一併上網公告周之。 |
| 五、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知書」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一併上網公告周之。 |
| 臨時動議 | 一、推選工作小組5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經推選為王瑩瑋委員、邱采新委員、莊明霖委員及蔡明惠委員，並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 |
|---|---|---|
| | 推選邱采新委員為召集人及發言人。<br>二、每次會議結束前，應確認該次會議得公開事項，避免個資洩漏。 | |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擬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

二、 本案經本遴委會討論過後，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 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討論重點整理、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二)。

**決議:**

**一、為使用詞一致，修改部分如下:**

**(一)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遴定」修正為「選定」。**

**(二)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連署推薦人」修正為「連署推薦代表人」。**

**(三)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5 款第 1 目「為原則」修正為「為限」**

**二、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選定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部分，原係就二人以上及三人以上同票之處理方式分別規範，修正為「如有同票」時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並規定第二輪投票為「每位委員就同票者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候選人」，第三輪投票為「如第二輪投票仍同票者，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並新增「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

**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提案二**

案由: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遴選相關表件、徵求起訖時間、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 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致函各界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附件三)

三、 徵求起訖期間:1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3 日止，一個月為原則。

四、 相關遴選資料表件: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外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十五人連署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供異議之權利說明」等相關表件。(附件四)。

五、 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本案經本遴委會討論通過後，除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布周知外，並擬函請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協助公告推薦，並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附件五)

**決議:候選人公告第五點刪除「自行參選」，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校長人選之遴選,包含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治校理念說明會、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等 5 項作業程序,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程之掌握,爰訂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草案),並得依實際遴選作業需要適時調整。

**決議:**

**一、序號 10 治校理念說明會,原預定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改為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二、序號 11 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原預定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改為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三、序號 12 召開第 4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因考量離島交通及委員行程等因素,將於第 3 次遴委會召開完畢後,就 114.5.5-114.5.11(一週)調查委員得出席情形後決定召開日期。**

**四、序號 13 公告遴選結果及序號 14 報部聘任,其日期將依據第 4 次遴委會日期連動修正。**

**提案四**

案由: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確認本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俾利有所遵循。

二、如經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部分,將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議:同意公開本次及上次會議紀錄。**

柒、臨時動議：

一、選舉期間如接獲具名黑函，將視情節嚴重情形經主席同意後召開臨時會審議。

二、治校理念說明會不提供現場直播提問；候選人以實體出席為原則，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天然災害)致候選人無法實體出席時另召開遴委會決定。

註: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一、風災。二、水災。三、震災。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五、其他天然災害。」

捌、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海科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一)教育部代表:王秀紅委員、陳陽益委員、楊玉惠委員(請假)

(二)教師代表:王瑩瑋委員、邱采新委員、莊明霖委員、蔡明惠委員

(三)行政人員代表:陳俊男委員

(四)學生代表:劉祐紘委員

(五)校友代表:陳鈺雲委員、葉竹林委員

(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林思伶委員、廖婉君委員(請假)、蔡萬生委員(請假)、蕭錫錡委員(請假)

紀錄:楊蕙霞

**壹、黃校長有評致詞：略**

**貳、介紹委員並頒發聘書(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如附件一)。**

**參、推選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兼主席**

說明: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並擔任主席。

**決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推選林思伶委員為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選定召集人後黃校長隨即離席)。**

**肆、召集人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一、 本校黃有評校長任期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業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投票產生校長遴選委員 12 人(包含教師代表 4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另經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93069 號書函遴派委員 3 人，合計 15 人組成「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委會)，其中男性委員 9 人，女性委員 6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

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於今日召開本遴委會第 1 次會議，並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二、 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委員簽署「資料保密承諾書」。(附件二)

三、 為利後續校長遴選相關公文及候選人資料之收發，擬製作本遴委會之條戳及章戳(如下所示)

| | |
|---|---|
| 本遴委會條戳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 遴委會章戳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遴選委員會 |

四、 本校業於校網首頁建置「校長遴選專區」，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訊息提供各界查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擬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

二、 本案經本遴委會討論過後，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 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三)。

**決議:遴選作業細則部分內容尚待確認，建議會後確認細節並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案由: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遴選相關表件、徵求起訖時間、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 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致函各界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附件四)

三、 徵求起訖期間:11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3 日止，一個月為原則。

四、 相關遴選資料表件: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外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十五人連署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供異議之權利說明」等相關表件。(附件五)。

五、 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本案經本遴委會討論通過後，除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布周知外，並擬函請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

臺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協助公告推薦，並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附件六)

**決議:暫緩，於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案由: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校長人選之遴選，包含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治校理念說明會、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等 5 項作業程序，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程之掌握，爰訂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草案)，並得依實際遴選作業需要適時調整。

**決議:暫緩，於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案由: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應向遴委會揭露之情形，爰訂定委員告知書以資明確，並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請委員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 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知書」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

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參酌相關法規及教育部 108 年 12 月編印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知書」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並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由校長候選人及委員視需要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推選工作小組 5 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經推選為王瑩瑋委員、邱采新委員、莊明霖委員及蔡明惠委員，並推選邱采新委員為召集人及發言人。**

**二、每次會議結束前，應確認該次會議得公開事項，避免個資洩漏。**

**捌、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總說明

為辦理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等規定，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以下簡稱本細則)，共計十七條，說明如下: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二、本細則之法源依據。(第二條)

三、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任務。(第三條)

四、遴委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第四條)

五、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協助遴委會辦理事項。(第五條)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第五條)

七、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及解除職務(迴避)相關規定。(第六條)

八、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第八條)

九、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第九條)

十、本校校長遴選之作業程序、治校理念說明會、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候選。(第十條)

十一、明定嚴守秘密及簽署保密承諾書之人員，遴委會委員不得違反關說等情事及違反之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十二、校長候選人有不法情事之處裡方式及經具名或匿名檢舉之處理程序。(第十二條)

十三、遴選相關資料保存處理方式。(第十三條)

十四、爭議處理權責與遴委會解散相關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參與遴委會工作為無給職及所需經費規範。(第十五條)

十六、本細則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第十六條)

十七、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施行後，並報教育部備查。(第十七條)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逐點說明

| 作業細則規定 | 說明 |
| --- | --- |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 明訂本細則訂定目的。 |
| 第二條　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明定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法源依據。 |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br>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br>二、訂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br>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br>四、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br>五、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br>六、就二人以上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br>七、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
| 第四條　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br>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br>二、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及聯繫等行政業務。<br>三、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br>四、遴委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召開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會議，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但選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br>五、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遴委會會議召集人產生及會議決議方式。<br>二、明定執行秘書產生方式及業務。<br>三、明定召開視訊會議之條件及決議方式。<br>四、明定遴委會應單獨逐案審查之事項。 |

| | | |
|---|---|---|
| |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br>(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br>(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br>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
| 第五條 |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並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簽請校長核定遴派之。<br>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br>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br>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br>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br>四、遴選程序進行。<br>五、法規諮詢。<br>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br>工作小組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br>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 明定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協助遴委會辦理事項。 |
| 第六條 |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br>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br>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br>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br>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br>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 | 依據校長選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有關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 |

| | | |
|---|---|---|
| | 項。<br>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br>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br>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br>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br>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br>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br>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br>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br>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
| 第七條 |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br>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br>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br>遴委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br>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br>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依據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規定。 |
| 第八條 |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 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應解除職務 |

| | | |
|---|---|---|
| |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之委員如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 |
| 第九條 |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br>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br>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br>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br>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br>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br>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 明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 |
| 第十條 |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br>一、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br>(一)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除在媒體、網站發佈消息外，並函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連署推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以一個月為原則)及受理單位，公開徵求方式如下：<br>1.本校網站專區公告周知。<br>2.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br>3.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br>(二)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br>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br>2.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br>3.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br>(三)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br>1.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br>2.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br>3.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 明定校長遴選之作業程序、治校理念說明會、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候選人。 |

| | |
|---|---|
| 4.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推薦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br>(四)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br>(五)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告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br>(六)連署推薦代表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含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細則第九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br>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br>(一)初審:<br>1.遴委會應於收件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並以遴委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函文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委會審議。<br>2.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br>(二)複審:<br>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br>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九條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 | |

| | |
|---|---|
| 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校長候選人或連署代表人。<br>3.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之資料。<br>(三)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br>(四)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br>三、治校理念說明會：<br>(一)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參加說明會。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br>(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續往前遞移。<br>(三)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br>(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br>(五)上述治校理念說明會應全程錄影，錄影資訊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校長候選人之資料除經本會確認應予保密處理外，其餘應公 | |

| | |
|---|---|
| 告於本校網頁。<br>四、教職員行使同意權：<br>(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br>(二)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 15 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br>(三)同意權行使由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br>(四)依前款通過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br>(五)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br>五、選定校長人選:<br>(一)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 | |

| | | |
|---|---|---|
| | 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br>(二)投票方式如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br>1. 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br>2. 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最高票者如有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br>(1)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同票者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br>(2)第三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仍同票者，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br>(3)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br>(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br>六、遴委會應於遴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br>七、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 |
| 第十一條 | 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應由遴委會召集人兼主席或經其授權之委員對外發言，其餘人員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 | 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嚴守秘密之義務及須簽署保密承諾書之人員。 |

| | | |
|---|---|---|
| | 息。<br>遴委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br>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決議後請學校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
| 第十二條 | 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委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等情事，或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br>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遴委會召集人指定遴委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 | 一、明定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違法情事及違者得經決議撤銷候選資格。<br>二、明定校長候選人經檢舉時之處理方式。 |
| 第十三條 |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明定遴選相關資料保存處理方式 |
| 第十四條 |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br>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工作小組亦隨同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br>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明定爭議處理權責與遴委會解散相關規定。 |
| 第十五條 |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參與遴委會工作為無給職及所需工作經費規範。 |
| 第十六條 |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遴委會決議辦理之。 | 明定本細則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
| 第十七條 |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 明定本細則訂定及修訂 |

| | |
|---|---|
| 時亦同。並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 | 程序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

二、訂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四、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五、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六、就二人以上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七、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及聯繫等行政業務。

三、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遴委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召開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會議，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但選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五、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並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簽請校長核定遴派之。

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一)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除在媒體、網站發佈消息外，並函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連署推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以一個月為原則)及受理單位，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1. 本校網站專區公告周知。

2. 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3. 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二)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1. 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2.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
3.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4.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推薦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四)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五)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告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六)連署推薦代表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含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細則第九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一)初審:

1. 遴委會應於收件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並以遴委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函文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委會審議。
2.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複審: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九條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校長候選人或連署代表人。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之資料。

(三)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四)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一)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參加說明會。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續往前遞移。

(三)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五)上述治校理念說明會應全程錄影，錄影資訊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校長候選人之資料除經本會確認應予保密處理外，其餘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四、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

（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二)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 15 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

(三)同意權行使由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四)依前款通過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五)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選定校長人選: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投票方式如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1. 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 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最高票者如有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

(1)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同票者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

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第三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仍同票者，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3)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六、遴委會應於遴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七、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應由遴委會召集人兼主席或經其授權之委員對外發言，其餘人員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

遴委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決議後請學校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委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等情事，或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遴委會召集人指定遴委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工作小組亦隨同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遴委會決議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並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預計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四年。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三、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方式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連署人同為二位以上候選人連署，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加連署。

四、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教授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五、推薦人者應檢附以下表件:

(一)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二)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三)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五)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外國學、經歷證明文件之驗證，由自行參選者或被推薦人提供，連同上述表件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遴委會。

六、前開表格請逕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首頁/資訊服務/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下載。表格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校遴委會，或送達遴委會(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採郵寄方式，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遴委會。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七、遴委會聯絡資料如下：

連絡人：楊蕙霞專員

地 址: 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電 話：(06)9264115 轉1502

電子郵件信箱：S10060@gms.npu.edu.tw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nouncement for Recommendations of Candidates for the Presidency**

I.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is hereby publicly inviting recommendations of candidates for the ninth presidency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on the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and Guidelines on Operation Details of the ninth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The term of the ninth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is 4 years, expected starting August 1, 2025.

II. Candidates eligible for the position of university president must possess qualifications stipulated in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and other laws, and must concurrently possess the qualifications listed below:

1. Shall possess an open-mindedness on the balance of humanities and technologies, and possess an administrative capacity for communication, coordination and organization.
2. Shall possess foresight for higher education.
3. Shall possess highly-recognized and significant achievement , that is highly prestigious in academia and business circles.
4. Shall possess ability in fighting for the optimal use of resources.
5. Shall possess high moral integrity.
6. Shall be impartial and able to transcend the interests of any politics, religions, parties and profit organizations. If the candidate already holds a position in the aforementioned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election period he/she shall submit a written commitment to resign from the positions when elected.

III. A candidate shall be recommended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manners:

1. A minimum of 10 full-time professors, associate professors, assistant professors, project professors, project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s of the University jointly signed for the

recommendation.

2. A minimum of 15 external professors, associate professors or researchers, and associate researchers jointly signed for the recommendation.
3. A minimum of 20 alumni of the University jointly signed for the recommendation.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 shall be agreed by the candidate. The referee shall only recommend one candidate and repetitive joint recommendations are not allowed. All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s shall exclude this referee if he/she jointly signed for 2 or more candidates. The referee shall sign in person. Any false data shall be denied and the number of the referees shall be deducted. The members of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shall not participate in any campaigns for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 individuall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oint referees shall be indicated on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 form, and the candidate shall not jointly sign for the recommendation.

IV. A candidate shall disclose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1. Declare that the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work experiences provided meet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university president stipulated in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2. Declare not having any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3. Title of the graduation thesis and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4. If he/she has held important positions of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pervisors, or executive officers likewise in profit organizations within the last 3 years before the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 documents.
5. Other positions, relationships, or relevant matters that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has resolved to be disclosed.

From the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 documents until the finalization of the selection of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if there are matters as stipulated in the above statements, candidates shall disclose them to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V. Candidates shall provide the documents listed below:

1. A list of personal data.
2. An original copy of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
3. A declaration on the activities carrying out in Mainland China.
4. A written consent for collecting candidate's personal data and an agreement to provide those personal data.
5. A self-checklist.

Candidates shall provide the certification of his/her foreign academic diplomas and experiences,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nd relevant files. All forms and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by personal delivery or mail (the postmark date on the envelope serves as proof of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before the deadline in the announcement.

VI. Please download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 from the webpage of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The filled form along with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via registered mail (the postmark date on the envelope serves as proof of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or by personal delivery (the signature upon receipt serves as proof of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by 17:00, January 23, 2025(Taiwan Time). No submission shall be accepted after the stipulated deadline. Please e-mail or fax the certificate of posting to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in advance if the submission is via registered mail. All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returned afterwards.

VII.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Contact: Scepialist Ms. Yang

Address: No.300, Liouhe Rd., Magong City, Penghu County 880011, Taiwan (R.O.C.)

Phone:+886-6-9264115 ext. 1502

E-mail: S10060@gms.npu.edu.tw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表一、基本資料**

| 姓　　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國籍(含雙重國籍) | |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護照號碼 | | 請貼照片<br>(另請附一吋大頭照電子檔) |
| 通訊資料 | 地址：<br>電話：(公)　　(宅)<br>行動電話：　　傳真：<br>電子郵件信箱： | | | |
| 教授證書<br>(無則免填) |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 | | |

| 現職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 現職（職稱） | 專、兼任 | 到職年月日 |
|---|---|---|---|---|
| | | | | |

| 大學以上學歷(博士→碩士→大學) | 學 校 名 稱(請填全銜) | 院　系　所 | 學位名稱 | 指導者（大學以下免填）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與行政經歷（擇要至多十五筆）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稱（職級） | 專任或兼任(含兼職)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備之資格條件 |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br>◎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br>**一、符合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1目至第3目請擇一勾選)<br>□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br>□第2目：教授。<br>□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br>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三目者，務請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br>□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br>□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br>□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br>□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br>**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br>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br>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br>□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br>□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br>□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br>□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br>（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br>（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br>**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

備註：1.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2) 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具備之資格條件涉及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始需檢附，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4) 各項證明文件均未註明出生年月日者，請另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

2.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4年1月23日）為止。

3.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1月24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 (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3)其他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

5.國籍(含雙重國籍)應予揭露。

6.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

7.**校長候選人資料表(表一至表五)、連署推薦表紙本及佐證資料影本，請於114年1月23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並同時將電子檔(含WORD檔、PDF檔及照片電子檔)mail連絡人信箱S10060@gms.npu.edu.tw。**

**表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請以標楷體繕打，以 1000 字為限)

**表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請以標楷體繕打，二者總字數以1000字為限)

| |
|---|
| (一) 學術獎勵 |
| (二) 榮譽事蹟 |

**表四、治校理念摘要**

(請以標楷體繕打，以 3000 字為限，另精簡摘要 500 字以內俾利刊登公報)

一、精簡摘要(500 字以內)：

二、治校理念摘要(3000 字為限)：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候選人簽名：**_____

表五、自我檢核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 項　　目 | | 符　合【核對後請打勾】 | 應檢附資料 |
|---|---|---|---|
| 一、 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 | | |
| (一)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勾選)<br>□中央研究院院士<br>□教授<br>□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 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之一)<br>**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 | |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
| (二)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br>□1.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br>□2.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br>□3.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br>□4.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br>□5.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 並請勾選符合左列1至5款何款資格 |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學位證明 |
| (三) | **以下擇一勾選：**<br>1.本人未擔任或未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機關團體職務，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兼任。 | | |
| | 2.本人現擔任或現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及營利單位等機關團體職務，並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兼任。 | | |
| 二、 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 | | |
| (一) |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 候選人資料表 |
| (二)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11 年 1 月 24 日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 |
| (三) |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 |
| 三、 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 | | | |

| 項　　目 | | 符　合【核對後請打勾】 | 應檢附資料 |
|---|---|---|---|
| （一） | 無。 | | |
| （二） | 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br>【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 | 相關資料 |
| （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 | |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並同意本人於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所提供之姓名、年齡、國籍(含雙重國籍)、學歷及經歷等基本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各項作業，相關學術資料並得以公開。

填表(承諾)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用(共 2 頁)』

|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
| --- | --- |
| | 年　月　日 |

## 連署人基本資料(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連署推薦代表人姓名(請親自簽名):　　電話:**

**壹、連署推薦人資料：**

| 連署人姓名 | 任職系所或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1.中央研究院院士。2.教授。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十條略以：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1)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2)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十五人連署推薦者。

(3)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本校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 貳、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所列條件(如附註1)提出說明（請以標楷體14字繕打，並以 2000 字為限）

附註:

1. 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2)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3)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4)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5)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6)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2. **連署推薦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以及「連署推薦表」(含紙本及電子檔)，並就上開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4.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校外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

至少 15 人連署推薦適用(共 2 頁)』

|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
|---|---|
| | 年　月　日 |

**壹、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連署推薦代表人及連署人均應檢附服務證明文件)**

| 姓　名 | (請親自簽名) | 現任職學校<br>(學術單位) | | 職稱 | |
|---|---|---|---|---|---|
| 聯絡地址 | | | | 電話：<br>傳真：<br>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 | |

**貳、連署人基本資料**

| 連署人姓名 | 現職單位 | 職稱 | 聯絡地址 | 電話 | 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署人姓名 | 現職單位 | 職稱 | 聯絡地址 | 電話 | 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2. 教授。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十條略以：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1)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2)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十五人連署推薦者。

(3)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本校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 參、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所列條件(如附註 1)提出說明（請以標楷體 14 字繕打，並以 2000 字為限）

附註:

1. 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2)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3)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4)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5)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6)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2. **連署推薦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以及「連署推薦表」(含紙本及電子檔)，並就上開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4.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用(共 2 頁)』

|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
|---|---|
| | 年　月　日 |

## 壹、校友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

| | | | | | |
|---|---|---|---|---|---|
| 姓　名 | (請親自簽名) | 任職單位 | | 職稱 | |
| 畢業年屆 | | 畢業系所 | | | |
| 聯絡地址 | | | | 電話：<br>傳真：<br>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 | |

## 貳、校友連署人基本資料

| 姓　名 | 畢業年屆 | 畢業系所 | 聯絡電話 | 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1.中央研究院院士。2.教授。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十條略以：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1)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2)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十五人連署推薦者。

(3)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本校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 參、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所列條件(如附註1)提出說明（請以標楷體14字繕打，並以 2000 字為限）

附註:

1. 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2)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3)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4)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5)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6)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2. **連署推薦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以及「連署推薦表」(含紙本及電子檔)，並就上開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4.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

# 聲明書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三、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上開所述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2">□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以下免填】</td></tr>
<tr><td colspan="2">□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請續填下列問題(均為必填)：</td></tr>
<tr><td>1.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td><td>□無<br>□有，請說明：</td></tr>
<tr><td>2.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td><td>□無<br>□有<br>□參與陸方科研計畫<br>請說明：<br>□涉與共青團校交流<br>請說明：</td></tr>
</table>

| | |
|---|---|
| |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br>請說明：<br>□接受陸方落地招待<br>請說明：<br>□其他<br>請說明： |
| 3.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 □無<br>□有，請說明： |
| 4.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 □無<br>□有，請說明：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個人資料類別：(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5)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個人資料。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請儘速將具體事證送達「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四、參考資料：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候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880011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承辦人：楊蕙霞
電話：9264115#1502
電子信箱：S10060@gms.npu.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澎科大人字第11300126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23日止，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會遴選作業細則暨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113年12月11日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訂

二、隨附本校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歷表等各1份。

三、相關資訊歡迎參閱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https://www.npu.edu.tw/latestevent/index.aspx?Parser=9,9,517,516)。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

線

副本：教育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880011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承辦人：楊蕙霞
電話：9264115#1502
電子信箱：S10060@gms.npu.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澎科大人字第11300126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23日止，敬請轉知駐外文教單位惠予公告，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暨第九任校長選委員會113年12月11日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訂

二、檢陳本校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各1份。

三、相關資訊歡迎參閱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https://www.npu.edu.tw/latestevent/index.aspx?Parser=9,9,517,516)。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線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

113年12月11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序號 | 工作項目 | 預訂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1 | 召開第1次遴選委員會 | 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 | 一、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br>二、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相關附件、附表及本會工作日程表進程，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資訊。<br>三、推舉工作小組委員5人，並由召集人指派1位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執行秘書。<br>四、議決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案。 | 召集人、工作小組選任及相關遴選作業。 |
| 2 | 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 | 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相關附件、附表及本遴委會工作日程表進程。 | 經113.11.26第一次遴委會決議，細則、相關附件(附表)及工作日程表待部分細則內容確認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
| 3 | 公布遴委會作業細則 | 113年12月20前 |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 |
| 4 |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 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月23日(星期四)止 | 一、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收件以郵戳為憑）<br>二、公告本會遴選作業細則並報教育部備查。<br>三、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並行文至中央研究院、科技部 | 刊登媒體並致函校內、外相關單位(含校友會)及大學校院，並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

| 序號 | 工作項目 | 預訂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本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推薦校長候選人。<br>四、受理作業至114年1月23日下午5時止。 | |
| 5 | 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及初審 | 114年2月20日(星期四)前召開 | 一、114年1月23日受理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日期截止。<br>二、工作小組自2月4日起對推薦人、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進行初審，必要時得請連署推薦代表人洽被推薦人，以限時掛號補件(以郵戳為憑)，補件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逕提本會審議。<br>三、候選人已達三人時，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規定進行審查。惟如候選人不足三人或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須依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公告，每次以不超過14日(含例假日)為原則，已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應予保留。<br>四、如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仍不足二人時，依規定再行公告徵選至候選人人數三人以上止。<br>五、工作小組負責彙整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含補件資料)，先行初審推薦人及候選人資格條件，按姓名筆劃順序列冊送第3次遴委會審核。 | 候選人資料初審情形及名單於正式刊登公報前，不得對外公開。 |
| 6 |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 114年2月4日(星期二)起至114年2月27日（星期五）止 | 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項依本會決議辦理)<br>二、確認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 | 一、依教育部函釋規定，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 |

| 序號 | 工作項目 | 預訂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或迴避）情事。 | 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重要參據。<br>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br>（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br>（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br>（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br>（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br>（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 |

| 序號 | 工作項目 | 預訂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關係。<br>（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 7 |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 114年3月4日（星期二）前召開 | 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br>二、初審補件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與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事項。<br>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第3次遴委會決審。 | 查證事項依本會決議辦理。 |
| 8 | 召開第3次遴選委員會 |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 | 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br>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期、公開展示校長候選人學術成就著作等資料之日期、地點、展示方式及其內容，以及校長候選人公報內容。<br>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行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br>四、審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名冊、選票樣張。<br>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 | 一、本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br>二、審查通過後本會委員得進行訪談。 |
| 9 |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 | 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 | 一、公告下列事項：<br>（一）校長候選人名冊（公報)，校長候選人所提供學術成就著作等資料之展示方式、日期、地點等。<br>（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一、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場地布置、訂購便當。<br>二、校長候選人資料展示地點所屬單位，應負責配合 |

| 序號 | 工作項目 | 預訂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br>（三）本校全體編制內教職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與相關規定，並通知本校各單位及投票人。<br>二、製作投票單（蓋印遴委會戳章）及由專人點收保管。 | 提供場地、資料管理人員及保管、保全措施。<br>三、選定意見徵詢投票日計票、唱票、監票委員及成立選務工作小組。 |
| 10 |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 一、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20分鐘為限。得視候選人人數及實際情形調整。<br>二、通報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br>三、請校長候選人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簡報電子檔提供給遴委會，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 工作人員負責場地布置、訂購便當及實況攝錄作業。 |
| 11 | 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 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對於校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開票。<br>註：投票自114年4月16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5時止，並於投票時間結束後開票。 | 一、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開票過程中，如候選人得票數達到推薦門檻即停止計票。<br>二、投票單應注意封存保管作業。投票通知除應以書面通知各單位轉知外，並以電子郵件周知。<br>三、總務處事務組事前負責場地布置。<br>四、開票作業時，不得先行作各候選人同意票或不同意票之區分。 |

| 序號 | 工作項目 | 預訂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 | | | 五、開票結果如任一候選人通過推薦門檻時，該候選人後續得票不再唱票及計票，但其餘候選人仍應依開票程序辦理。通過同意票門檻人數不足二人時，需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 12 | 召開第4次遴選委員會 | 114年5月5日(星期一)<br>**註:實際召開日期將於第3次遴委會召開後調查決定之。** | 一、與通過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br>二、討論下列事項：<br>(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對於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報告及確認。<br>(二)就校長候選人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經本會充分討論後，依本會決定之投票作業程序，選任為新任校長。明確陳述遴選一人為新任校長理由，請學校函報教育部核定。<br>(三)執行秘書研提本會遴選工作詳細書面總報告，並彙整有關檔案供學校存查。<br>(四)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除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外，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br>二、校長候選人每人與會說明時間以20分鐘為限之外，與遴委會委員Q&A時間以30分鐘為限。 |
| 13 | 公告遴選結果 | 114年5月5日（星期一）前<br>**註:依第4次遴委會日期連動修正。** |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 |
| 14 | 報部聘任 | 114年5月5日（星期一）前<br>**註:依第4次遴委會日期連動修正。** |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